

证券代码：836273

证券简称：玻机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定，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仅有一次发行，即 2018 年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或“本次发行”），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非公开定向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2.42 元/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8,925,620 股（含 28,925,62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00.40 元（含 70,000,000.4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幕墙管理平台项目、归还公司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4,507,887 股，发行价格为 2.42 元/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实际共募集资金 10,909,090.92 元。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认购对象变更认购数量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议案》等议案。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变更前		变更后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实际认购数 量(股)	实际缴款总金 额(元)
1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3,016,529	31,500,000.18	2,028,549	4,909,090.92
2	上海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9,091	38,500,000.22	2,479,338	6,000,000.00
	合计	28,925,620	70,000,000.40	4,507,887	10,909,090.92

注：认购方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款金额 4,909,090.92 元，其中 2,028,549.00 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2,880,541.92 元(其中 2.34 元系认购方多缴纳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认购方上海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款金额 6,000,000.00 元，其中 2,479,338.00 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3,520,662.00 元(其中 2.04 元系认购方多缴纳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0497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57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在上海农商银行淮海中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0131000687938178，并与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支行与募集资金的开户支行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根据上海农商银行的相关说明，系由于上海农商银行淮海中路支行为其徐汇支行的辖属支行，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故本次股票



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由上海农商银行淮海中路支行统一签署并承担责任，具体业务执行由上海农商银行淮海中路支行负责。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月19日的银行流水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和2019年01月05日因银行电子回单箱服务费被上海农商银行淮海中路支行从专项账户中分别收取了30元和360元；于2019年01月09日因打印对账单服务费被上海农商银行淮海中路支行从专项账户中收取了1元。公司已将上述服务费补存入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以任何用途和名义使用此次募集资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主办券商、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要求。除因被上海农商银行收取银行电子回单箱服务费及打印对账单服务费直接扣除专项账户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将被扣除费用补存入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全额募满，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认购对象变更认购数量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09,090.92
加：利息收入	3,818.19
银行收取服务费	30.00
预存对账单手续费	80.00
募集资金使用	0.00
募集资金余额	10,912,959.11

注：公司为方便后期账户支取费用，于2018年11月26日向账户预存了80元，用于后

续打印对账单服务费之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中的问题

2018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